

## 荃灣區議會第十二次（四／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 列席者：

黎翊榮先生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甘榮耀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周正孜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馬秀貞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何敏儀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孔婉青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呂曉暉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黎陳慧芬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黃立人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廖子君女士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討論第 3 項議程

鄧可忻女士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討論第 4 項議程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朱正禹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如多於五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 1.5 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3. 主席感謝兩年來曾參與區議會事務的同事盡心盡力服務荃灣區，亦感謝前副主席所作出的貢獻。他恭賀在早前召開的第三次特別會議上當選的荃灣區議會副主席。他期望與副主席及各位議員通力合作，服務荃灣區的居民。

4. 副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對他的支持和信任。他希望在主席帶領下能與各位議員緊密合作及與政府部門保持溝通，處理地區事務。他若接獲居民的求助個案，會將個案轉介相關選區的議員及政府部門跟進，並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對他的支持。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兩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 (1) 建議第 125 段第 2 行的“障礙物”修訂為“懷疑屬附近商舖擺放的貨品及雜物”；以及
- (2) 建議第 125 段第 4 行的“對”修訂為“長期遮蓋積水使”。

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63/21-22 號文件）

9.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會議的土拓署代表為高級工程師／2（西）鄧可忻女士。

10.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介紹文件。

11. 劉卓裕議員關注工程編號 145TB——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145TB”）中橋 B 的最新進展，並詢問這項工程是否已提交立法會審批，以及工程是否可按照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展開。

12. 黃家華議員關注工程編號 5101CX——榕樹灣公眾碼頭、石仔灣碼頭、二澳碼頭及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設計及建造（下稱“工程編號 5101CX”）。他詢問這項工程的時間表，並認為三個碼頭同樣會對上落船隻的乘客構成安全問題，因此改善工程應盡快展開。他認為工程編號 6087TI——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6087TI”）能有效疏導有關地點一帶及市中心的交通，因此建議盡快展開這項工程。另外，他關注荃灣區的渠務工程項目。他表示，當渠務署封閉道路進行工程時，工程承辦商雖然會貼上告示註明完工日期，但有居民表示有關工地並沒有工人工作，加上工程不時傳出異味，距離工程較遠的地方亦受影響，因此建議盡快完成有關工程。此外，他指出上屆區議會曾多次討論工程編號 841CL——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841CL”），但有關工程仍未展開。他建議有關部門設置大型骨灰龕場時，需整體及長遠地考慮附近的交通配套。他指出有關地點的道路比海濱花園的更為狹窄，如有大量車輛進出，或會重演現時海濱花園道路擠塞的情況，需要巴士調頭及不時封路以應付問題，情況並不理想。他認為有關部門代表早前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利用接駁車輛接載市民往返該處的做法並不合適，建議提出其他有效方法。關於工程編號 63RE——荃灣公共圖書館修繕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63RE”），他認為荃灣區只有一個較大型的圖書館能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其使用率甚高，希望有關工程能如期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完成，以便區內居民能於假日使用該圖書館的服務。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出席。）

13. 陸靈中議員表示，有關文件顯示工程編號 6087TI 已於今年七月獲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授權進行，為此詢問有關撥款是否已獲通過。關於工程編號 877TH——擴闊荃灣路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877TH”），路政署曾就這項工程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並表示有關工程的勘測及研究工作會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因此他詢問工程能否如期完工。另外，他詢問各個渠務工程項目是否有助解決荃灣海濱的臭味問題。關於工程編號 196WC——建設智管網—餘下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196WC”），他關注上周永德街的鹹水管爆裂事件，並表示水管爆裂事件最近經常發生，情況嚴重，對環宇海灣的居民造成不便，為此詢問有關監測區是否有助監察喉管的潛在爆裂危機。此外，他指出，荃灣南的居民十分渴望工程編號 145TB 及工程編號 196TB——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145TB”及“工程編號 196TB”）能夠盡快推展，不過由於有居民反對工程編號 145TB（即行人天橋 C）而令工程延誤，導致爭議性不大的工程編號 196TB（即行人天橋 E）相關路段的工程亦被拖延，因此建議路政署先推展工程編號 196TB 的一段行人天橋的工程。關於工程編號 52CG——新界西南綠化總綱圖—優先綠化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52CG”），他建議土拓署在楊屋道附近有樹木倒塌的位置種植灌木。關於工程編號 63RE，他認為荃灣公共圖書館的位置對荃灣南的居民而言相距較遠，因此曾兩次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要求在荃灣南興建圖書館。他認為與其把某些部門在荃灣政府合署低座六至七樓的辦公室改建為圖書館空間，倒不如考慮在荃灣南興建新的圖書館，以便利當區居民。

14.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如下：

- (1) 路政署已就工程編號 145TB 完成刊憲程序，現正進入詳細設計的階段，有關部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展有關項目。該署會於會議後向有關部門跟進工程的明確時間表；
- (2) 工程編號 5101CX 位於荃灣區的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已完成刊憲及獲得授權。土拓署現正就有關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後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爭取在二零二二年展開工程；
- (3) 工程編號 6087TI 已刊憲及獲得授權，但未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路政署現正籌備開展下一階段的詳細設計；
- (4) 該署會向渠務署反映有關渠務工程項目的地盤傳出異味及沒有工人工作的情況，並會要求相關承建商留意；
- (5) 工程編號 841CL 已包括加設道路、改善現有交通設施及道路的建議。該署亦會於會議後邀請有關部門向議員提供有關交通、人流管理等安排的資料；
- (6) 工程編號 63RE 的目標是改善原有圖書館的設施，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完成。至於在荃灣南設置圖書館的建議，則需交由相關政策部門回應；
- (7) 有關部門現正檢討工程編號 877TH 的工程時間表；
- (8) 關於工程編號 196WC，水務署計劃把荃灣區分為約 11 個區域監測區，其中兩個區域監測區的工程已經完成。當整個工程完成後，水務署可為每個區域監測區進行獨立監測，縮小偵測的範圍，以便更快找到漏水源頭；
- (9) 該署備悉議員期望優先推展工程編號 145TB 及 196TB 中沒有大爭議性的項目，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以及
- (10) 有關工程編號 52CG，該署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有關種植灌木的意見。

15. 主席要求相關政府部門盡快展開各項工程，包括荃灣區行人天橋的工程。鑑於有議員表示區內的圖書館數量不足，他建議盡快完成荃灣公共圖書館的改善工程，並考慮在荃灣區加設圖書館。

V 第 4 項議程：要求切實解決東荃灣工業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64/21-22 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 (2)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何敏儀女士；
  - (3)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孔婉青女士；
  - (4)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呂曉暉女士；
  - (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朱正禹先生；
  - (6)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以及
  - (7)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工業貿易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7.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18. 黃家華議員表示，荃灣早年是物流業發達的工業區，他曾見證不少貨櫃碼頭和物流中心的落成，及後不少物流及工廠大廈用地均改為住宅樓宇用地。由於不少貨車佔用區內行車線，以便上落貨物或等候進入工業大廈，導致交通擠塞，影響附近的居民。他認為警方須對違法行為加強執法，而相關部門亦須互相協調，制訂交通改善方案。他曾提出擴闊國瑞路，並知悉運輸署正就在國瑞路實施的單程行車模式進行研究。他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完成研究，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19. 主席表示，荃灣區內（例如國瑞路一帶）有工業大廈開設大量貨倉，車輛等候進出大廈，導致交通擠塞，部分車輛的司機更不斷響號，對附近民居造成噪音滋擾。雖然運輸署已在某些路段鬆上單黃線，而警方亦有對違例泊車者採取執法行動，但他認為，路政署及相關部門仍須加快推展道路擴闊工程。再者，傅屋路附近的水泥廠經常有車輛出入，造成交通擠塞。他希望警方、環保署、路政署、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日後能召開會議，商討如何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以減低對附近民居的影響。

2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職權範圍主要是建造及維修保養該署轄下的公共道路。有關道路規劃的事宜，會交由其他部門回應；
- (2) 該署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接獲運輸署就荃業街工程發出的施工通知書，指示該署將荃業街的一段緊急車輛通道改建為行車路。該署在接獲施工通知書後，已在二零一九年八月拆除馬角街近荃業街的一段路壘，同時亦按運輸署的指示，安裝相關道路指示牌。在有關改動完成後，荃業街已可讓 12 米或以下的車輛進入和通過；
- (3) 現時荃業街的改善工程中有數項工程細項尚待完成，包括在荃業街兩旁安裝鐵柱，以及在龍德街與荃業街交界的路口進行改善工程，令路面高度一致。受馬角街 18 號的發展項目影響，該署暫時未能安裝部分鐵柱。該署會繼續與發展項目的建造商互相協調，待有關項目的建築工程完成後，會盡快安裝鐵柱；以及

- (4) 龍德街與荃業街交界路口的改善工程，由於涉及改變路面高度，因此須預先搬遷受影響的地下設施。根據資料，相關電訊公司及電力公司已在今年年初完成地下設施的搬遷工程。另外，相關電訊公司亦正在規劃龍德街與荃業街路口的地下設施的搬遷工程，但由於相關公司早前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未獲批准，因此預計最快在二零二二年三月才能展開相關工程。該署會繼續與公共事業機構互相協調，以期在搬遷所有受影響的地下設施後，盡快完成餘下的工程細項。

21.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由於交通擠塞事宜不屬該署的職權範圍，該署沒有意見或補充。

2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向關注荃灣東工業區的交通情況及地區需要，亦會派員實地視察，提出改善建議，落實短、中、長期的優化方案，以配合當區的交通需求。根據該署的觀察，雖然車輛大多會進行各工業大廈上落客貨活動，偶有車輛佔用路旁整條行車線上落貨物及違例停泊，令道路出現間歇行車緩慢的情況，但該署認為，有關道路除非發生交通意外或事故，否則一般不會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道路目前的交通情況仍處於可接受水平；
- (2) 該署已在不同層面檢視荃灣東工業區及附近道路的交通情況，並分階段實施改善交通的措施，包括一些主要工程及其他大、中、小型工程。該署會密切留意荃灣東工業區的交通狀況，並在工程完成後檢視成效和作進一步考慮，以及研究推行改善交通管理措施的可行性；
- (3) 該署會透過長遠規劃，改善地區環境及交通情況。區內發展及重建項目如涉及規劃及改劃土地用途，該署會要求項目申請人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相關部門考慮，亦會盡量增加項目內泊車位及上落客貨位的數量，以確保項目及建造工程不會對該區的交通情況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4) 據該署了解，警務處已加強巡邏及對違法行為嚴正及重點執法，包括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流動攝影方式執法和拖走多次因阻塞交通而被票控的違泊車輛，以加強執法的阻嚇力。

23.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東荃灣工業區的交通擠塞已是長期存在的問題。警方一直採取嚴厲的交通執法行動，以疏導該處的車流。二零二一年九月至十月期間，警方分別於德士古道、橫龍街、馬角街及龍德街向違例的車輛及駕駛者發出 313 張、280 張、72 張及 13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2) 駕駛者可選擇由楊屋道或馬頭壩道轉入橫龍街，前往東荃灣工業區。然而，大部分進入工業區的車輛（包括重型及中型貨車）均會取道楊屋道轉入橫龍街，因為這樣才可轉入灰窰角街及馬角街，前往大部分工廠大廈；
- (3) 居於灰窰角街立坊、樂悠居及爵悅庭的駕駛者，只能由楊屋道經橫龍街前往其所屬屋苑的停車場；以及

- (4) 東荃灣工業區的交通問題是因人口增長、道路設計、基建發展及泊車位不足等多項因素而造成，不能單靠警方的執法行動解決。警方會繼續在東荃灣工業區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車輛阻塞及違例泊車問題。

24.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該處理解區內的交通狀況不時有變，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亦會在適當時候合作處理有關問題。

25. 陸靈中議員表示，東荃灣工業區交通擠塞的問題相當嚴重，尤其在早上八時至十一時，都可聽見車輛的響號聲。他認為運輸署在作出回應表示道路交通情況處於可接受的水平前，應先派員視察環境。他指出，在宏龍工業大廈及安泰國際中心有不少泊車位，但泊車位收費甚高，而貨車司機亦因貪圖方便，把車輛停泊在街上。除須由警方對違泊車輛加強執法外，運輸署亦責無旁貸，應為東荃灣工業區進行全面的交通研究。鑑於現時荃業街的路面不算平滑，他詢問路政署有關改善工程的細項。路政署曾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將荃業街兩旁的行人路分別擴闊至 1.4 米及 1.6 米，他詢問是否已收回有關工程須使用的私人土地，以及工程的進展。

2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關於荃業街路面情況不理想的問題，該署會派員巡查，有需要時會安排修補；以及
- (2) 荃業街會由緊急車輛通道改為一條闊 6 米的公共道路，而道路兩旁會有分別闊 1.4 米及 1.6 米的行人路，以鐵柱與行車道分隔。該署已在其中一旁的行人路完成鐵柱安裝工程，另一旁的安裝工程因受馬角街 18 號的重建項目影響，尚待完成。該署進行鐵柱安裝工程時，如發現相關路面需要修補，亦會同時作出配合。

2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近年已在東荃灣工業區完成不少交通改善工程，包括將灰窰角街至馬角街的一段橫龍街由雙程行車改為單程行車；
- (2) 該署已將龍德街的一段道路劃為全日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在橫龍街及馬角街交界處的行人路加設欄杆及矮柱，並將部分路段劃作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
- (3) 該署已將爵悅庭、立坊及樂悠居對出的一段灰窰角街劃為 24 小時不准停車路段；
- (4) 該署已在楊屋道與德士古道交界處將楊屋道東行第二條行車線的行車方向由現時直去更改為直去及右轉；
- (5) 該署亦會在區內進行更多大型的交通改善工程，包括荃業街的改善工程。在相關工程完成後，車輛即可在馬角街經荃業街、龍德街轉出德士古道，而無需再深入橫龍街轉出龍德街，因此有關工程能有效紓緩橫龍街的交通擠塞問題；
- (6) 該署已發出施工通知書，在橫龍街近荃灣國際中心加設上落客貨灣及在灰窰角街加設長約 136 米的上落客貨灣，以減少道路擠塞；

- (7) 該署已要求馬角街發展項目的私人發展商擴闊馬角街，將行車道由兩線行車改為三線行車；以及
- (8) 荃青交匯處的道路工程能改善日後區內的交通。由於荃青交匯處接近東荃灣工業區龍德街與德士古道交界的路口，工程完成後會改善區內一帶的交通情況，增加相關路段的容車量。當德士古道左轉位置多一條行車線，避免車龍延伸至龍德街/德士古道路口，令到車輛能更加順暢地由龍德街左轉出德士古道。在上述中期及長期的改善工程完成後能改善荃灣東工業區的交通情況。

28. 主席表示，希望路政署稍後向區議會報告國瑞路擴闊工程的進展。他認為東荃灣工業區的交通擠塞問題與規劃有關，對規劃署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並要求去信規劃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去信規劃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 VI 第 5 項議程：強烈要求房屋署減免公屋租金

(荃灣區議會第 65/21-22 號文件)

29.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黎陳慧芬女士。此外，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0.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31. 葛兆源議員表示，作為來自公屋區的區議員，他深深感受到公屋居民在經濟及住屋上的困難，過往亦多次收到需要申請援助的個案。他相信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會提及相關措施，期望公屋居民能受惠。他希望房屋署向住戶加強宣傳相關措施，與議員互相配合，達至雙贏。他感謝房屋署於十一月八日一同探訪一位獨居長者和協助他清潔住所。他認為部分獨居長者不懂打掃及衛生問題，情況甚為棘手。他認為保持屋邨環境衛生及關顧獨居長者的需要均是未來需繼續的工作。他希望議員及相關部門能有更多互動，並歡迎食環署在保持屋邨清潔及環境衛生方面提供意見。

32. 劉卓裕議員表示，區議會活動亦包括資助團體向低收入家庭派發食物包。他得悉疫情令公屋居民工作機會大減，他們或只能找到散工及競爭力較低的工作，以致收入減少。因此，他十分支持寬減公屋租金的措施。可是，由於政府落實措施需時，亦涉及公屋富戶同樣受惠的爭議，因此他建議政府考慮向非政府機構分撥資源，更靈活地向有困難的公屋租戶提供支援。

33. 文裕明議員表示，房屋署會按現行機制調整租金，並會考慮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居民的整體收入中位數，相信明年房屋署有機會減租。在疫情的影響下，他亦同意需考慮基層居民收入的不穩定性。房屋署最近兩次寬免租金，除涵蓋一般公屋租戶外，亦寬免富戶的基本租金，他對此表示贊同，並建議在明年進行租金檢討時考慮為正繳交倍半淨租金或市值租金的公屋居民提供基本租金寬免。雖然疫情日趨緩和，但仍未見商

業復蘇及經營轉好，為此他支持延長商舖租戶的租金寬免期。他認為房屋署應繼續觀察營商環境的變化及疫情的發展，考慮是否有需要為公屋居民及商舖租戶延長有關措施的實施期。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四分退席。）

34. 主席表示，他亦是代表公屋區的區議員。他認為表面上香港經濟環境轉好，但公屋及基層市民的生活並沒有大幅改善。他經常到訪商場及街市觀察有關情況，發現即使商戶未被要求強制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人流仍然極為疏落，擔心日後情況會更為惡劣。他同意現時已有不少租金寬免措施，但認為應持續為零售及街市租戶提供百分之七十五而非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寬減，以協助商戶渡過困境，希望房屋署及有關部門可以考慮相關意見。

35.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感謝議員們對公屋租金政策的關注。現時出租公屋單位逾八十萬個。根據最近的統計數字，公屋租戶的平均租金約二千二百多元，而該署一貫的政策是將租金定於租戶可負擔的水平。《房屋條例》訂明須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而下一次檢討的時間是二零二二年。該署預計房委會會在二零二二年年中議決租金調整的幅度，調整後的租金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生效；
- (2) 根據租金檢討的政策，房委會會參考租戶收入在兩個指定期間的指數變動，並會根據相應的百分比作出調整。租金可加可減，在上調租金時設有 10% 的“封頂”安排，下調租金時則不設下限。在最近一次調整公屋租金時，房委會原則上通過將租金上調 9.66%，但同時在兩年內為公屋租戶減免兩個月租金，以抵銷 9.66% 的租金加幅；
- (3) 房委會亦有提供租金援助，並會特別照顧長者戶。在處理租金援助的申請時，即使家庭收入及人數相若，長者戶可獲提供的租金寬免百分比亦往往較高；
- (4) 房委會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已推出六輪措施，為非住宅租戶提供租金寬減，以減輕他們的財政困難，期間並調高租金寬減的百分比及涵蓋範圍。目前，非住宅租戶（包括合資格的零售租戶及商用車輛月租戶）可獲百分之七十五的租金寬減，有關安排暫定延長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於檢討二零二二年停車場收費，房委會會考慮其他公營機構及市場環境，在調整租金時作出適當安排，包括考慮是否凍結租金。事實上，房委會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調整停車場收費時，曾因考慮到市場情況而決定收費維持不變；
- (5) 對於某些租戶因遇到困難而造成“垃圾屋”的問題，該署職員在有需要時會聯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所需援助；
- (6) 至於議員建議繼續實施租金寬免，房委會會根據現行政策每兩年進行一次租金檢討，包括按其認為適合的期間，減免租戶的租金。該署日後如有關於租金檢討的新訊息，會向區議會提供；

- (7) 對於收入不穩定的公屋租戶，該署會酌情提供所需的援助，包括上述的租金援助。由於房委會每兩年覆檢租援戶的資格，對於長期面對經濟困難的租戶，該署會在取得有關家庭同意後將個案轉介至社署，以便更有效協助有關租戶；以及
- (8) 該署知悉商戶及街市租戶在疫情下生意會受影響，因此會持續關注市場情況，現時已為合資格的非住宅租戶提供百分之七十五的租金寬減。此外，租戶如因防疫政策而需關閉處所，可在必須暫停營運期間申請全額租金寬免。

36. 黃家華議員希望去信相關部門反映意見。

37. 主席表示，並非所有公屋富戶都十分富裕，希望房屋署能夠在租金寬免政策上兼顧他們的需要。他得悉現時為零售租戶及街市租戶提供的租金減免已由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他同意去信相關部門，反映議員要求為公屋及非住宅租戶提供租金寬減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二月二十日去信運房局及房屋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七月與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七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66/21-22 號文件)

38.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簡介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39. 黃家華議員讚揚警方在龍德街、德士古道及楊屋道街市一帶積極執法，指揮交通及處理違例停泊的車輛。另外，他關注區內的毒品罪行、店舖盜竊及賭博問題，並表示梨木樹邨的數個賭博黑點會對附近設有幼稚園的楊樹樓的居民造成不良影響。即使房屋署已圍封部分場地，亦難以阻止有關非法賭博活動，因此他建議警方提供協助並與有關部門加強合作，增加梨木樹邨執法行動的次數，以避免人羣聚集及聚賭。

40. 陸靈中議員感謝並讚揚警方及食環署有效打擊店舖延伸及貨物阻街的問題，並期望有關工作能夠持續，以改變違規商戶的行為模式。另外，他關注區內嚴重的違泊問題。他指出，區內禾笛街等三個違泊黑點均有不少車輛通宵停泊，而荃新天地二期及樂悠居對出的一段楊屋道亦有嚴重的違泊問題，導致巴士、小巴及校車難以在該處上落乘客，建議警方跟進。再者，如心廣場巴士站有電單車違例停泊，雖然未有阻礙該處的交通，但情況仍不理想，建議運輸署加以管理及跟進。此外，他指出有駕駛電單車的外送速遞員為求方便，會在立坊對出的行人過路處違規掉頭，以便快速前往大窩口及德士古道一帶的住宅，亦有駕駛者會在 Plaza 88 的停車場違規掉頭，然後沿馬頭壩道、橫龍街及龍德街前往九龍區，十分危險，因此建議警方加強打擊有關的違規駕駛行為。最後，他指出區內的騙案數目由 105 宗上升至 146 宗，建議警方加強調查這類案件，以協助有關苦主。

41. 文裕明議員讚揚警方及房屋署等各方面付出努力，令石圍角邨的聚賭情況明顯改善。另外，他關注非法高利貸的問題，並建議警方加強偵查及跟進。他讚揚警方近日破獲多宗涉案金額龐大的毒品案件，並表示雖然區內有關罪案的數字仍然有所上升，但相信在破獲該等大型案件後，地區的情況會得到改善。鑑於毒品對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影響深遠，他建議警方加強偵查這類罪案。此外，雖然有關家庭暴力的案件實際數目不多，升幅卻高達 52%。由於家庭暴力問題的起因可以很複雜，亦可能涉及社會問題，因此他建議除了由警務處調查有關案件外，社署亦可透過社區組織等網絡，關注這類問題並加強宣傳及教育。

42. 主席感謝警務處及食環署近日嚴厲打擊楊屋道街市附近舊區的店舖延伸及車輛違泊問題，令多年來妨礙居民進出及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的問題得到顯著改善。他期望有關部門能夠再接再厲，令荃灣成為一個安全及宜居的地方。他表示，除區內的公共屋邨外，市中心或公園內亦時有聚賭的情況，建議警方在區內各處加強執法。他感謝警方就國瑞路的交通擠塞問題採取特別執法行動，但指出擠塞情況會在警務人員離開後再次出現，因此建議警務處增加執法次數，並與相關工廠大廈及貨倉的人員互相協調及作出適當的安排，以避免車輛在該處停泊及等候，繼而阻塞交通。此外，他建議警方及有關部門舉行聯合會議，跟進有關車輛安全進出傳屋路水泥廠的安排。最後，他關注城門道在假日期間的交通擠塞情況，並指出有不少的士會在城門水塘的小巴士站附近停泊及等候載客，影響該處的車輛進出，建議警方在假日加強執法，並指示的士駛至附近較空曠的位置等候，以免阻礙該處的交通。家庭暴力方面，他希望社署能加強社區的教育工作。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七分退席。）

4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打擊街頭聚賭問題是警方的重點行動之一。警方曾多次於梨木樹邨執行打擊街頭聚賭的行動，例如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便於楓樹樓及桃樹樓進行打擊街頭聚賭行動，拘捕並檢控 14 名男子和 5 名女子。該處會繼續於梨木樹邨執法，打擊非法街頭聚賭活動；
- (2) 楊屋道是區內已知的交通黑點之一。警方在二零二一年九月至十月期間於楊屋道共發出 83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合共拖走九輛嚴重阻礙道路使用者的私家車。警方會繼續監察楊屋道的整體交通情況，除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外，亦聯同路政署研究疏導楊屋道車流的方法，例如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於楊屋道及和笛街交界處劃設雙黃線，以打擊該處的違例泊車及違規起卸貨物活動。推行這項新的交通措施後，有關地點的交通情況已有顯著改善。確保交通暢順是警方的重點工作之一，警方會繼續加強於楊屋道進行的相關執法行動；
- (3) 警方已收到議員關於電單車在立坊一帶違規掉頭的書面投訴，並已即時安排警務人員到有關地點視察，稍後會提供詳細回覆；

- (4) 欺詐罪案屬全港性事宜，並非荃灣區獨有。警方認為宣傳是解決有關問題的最佳方法，因此一直使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向居民宣傳反欺詐訊息。另外，警方最近與負責區內福來邨、梨木樹邨、石圍角邨及象山邨四個公共屋邨的保安公司聯繫，定期向該等公司提供反欺詐訊息（例如有關近日月餅券騙案的訊息），讓有關保安人員可在執行日常職務時提醒居民；
- (5) 國瑞路、傅屋路及城門道的交通情況屬長期存在的問題。警方近日已與議員到國瑞路實地視察，並就有關地點的交通情況提供了具建設性的意見。由於國瑞路是區內已知的交通擠塞黑點之一，警方在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九月期間於國瑞路共向違例車輛及駕駛者發出 14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會繼續針對國瑞路的交通擠塞問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6) 傅屋路屬相對狹窄的道路，沿路建有多個貨倉及一間水泥廠，部分不負責任的駕駛人士於傅屋路違例停泊重型貨車，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有見及此，警方在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九月期間於傅屋路合共發出 12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傅屋路的違泊問題；以及
- (7) 鑑於城門道的汽車流量及訪客人流有所增加，警方已加強該處的交通執法行動。警方在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九月於城門道合共向違例車輛及駕駛者發出 1 6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 25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於八月至九月期間發出。除票控行動外，警方會拖走嚴重阻塞道路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車輛。警方會繼續在國瑞路、傅屋路及城門道採取嚴厲的交通執法措施。

44.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為避免發生家庭暴力事故，預防工作十分重要。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地區單位會繼續合作，舉辦提升親子關係的活動，以推廣和諧家庭生活；以及
- (2) 公眾教育是保護兒童工作中十分重要的一環，如配合適切的輔導工作，有助防止暴力事件惡化。此外，政府已安排於電視及電台播放最新一輯的相關宣傳短片，旨在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市民保護兒童的意識，共建沒有暴力的關愛家庭。

VIII 第 7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九月

（荃灣區議會第 67/21-22 號文件）

45.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簡介馬灣的罪案情況。

IX 第 8 項議程：資料文件

46.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荃灣區議會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68/21-22 號文件）。

## X 第9項議程：其他事項

47.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康文署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參與“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就區內一個最值得推介的綠化景點提供建議，並提交相關照片或影片。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參與有關展覽和委派一位議員跟進相關事宜。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48. 黃家華議員建議由主席或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49. 主席表示，會在會議後與陸靈中議員商討跟進相關事宜的人選。

50. 主席表示，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已舉辦多項不同類型的活動，全都深受市民歡迎。區議會以往的做法是交由他及上任副主席跟進相關事宜，包括委託團體編印及分發有關特刊等。議員如有意參與特刊製作，請在一星期內與他聯絡。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他及新任副主席跟進有關事宜。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51. 黃家華議員表示，有不少電動單車在行人通道行駛，媒體亦曾報導電動單車與的士相撞並造成傷亡的事件，希望部門加強執法及宣傳。此外，他知悉相關部門已落實於梨樹路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他指出荃灣廣場附近（包括享和街、大壩街及沙咀道一帶）有不少店舖的車輛停泊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直至深夜，希望有關部門調查是否涉及車位被佔用的問題。此外，國瑞路一帶有車行在銷售期間於路旁放置十多輛汽車，加上附近有車輛違例停泊，導致有關地點的交通在假日期間出現擠塞，希望地政總署調查相關車行的經營狀況有否違反法例。他得悉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有意在荃灣進行研究，希望市建局日後會參與區議會或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聽取議員的相關意見。最後，他指出現時沙咀道遊樂場被用作檢測中心，但使用量不高，建議相關部門善用資源，把該址的檢測中心遷至別處，並恢復提供該場地予市民作康樂用途。

52. 主席表示，他已去信相關部門，建議在沙咀道遊樂場以外設置流動採樣站，以騰出原有球場供市民使用。

53. 陸靈中議員表示，自十一月一日起，市民進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的街市前均須使用“安心出行”，這對商戶打擊甚為嚴重。他曾視察三個荃灣區的街市，包括楊屋道街市、香車街街市及荃灣街市，商戶均對該項規定叫苦連天。此外，他得悉有議員在網上聯署，建議當局豁免進入街市的人士使用“安心出行”。他雖然支持有關建議，但理解食環署在向總部反映有關建議方面會有困難。他亦有徵詢商戶的意見，得悉有一半商戶傾向取消使用“安心出行”的規定；另一方面，約一成商戶支持該項措施。他得悉商戶的生意額已下跌三至八成，希望食環署研究如何為商戶提供協助，例如改以拍卡方式記錄市民出入街市的行蹤。最後，如運輸署人手不足，他建議可考慮增聘人手，包括運輸主任及工程師兩個職系的人員。他知悉運輸署的工程師工作量大，相關職位時有人員調動，為此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增加人手，以便與議員保持緊密溝通。

54. 主席表示，在視察荃灣街市街街市及楊屋道街市時，發現檔戶生意非常冷清。他期望食環署研究優化使用“安心出行”的安排，例如容許長者利用八達通卡拍卡出入街市，讓市民與檔戶能暢快地交易。

55.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